

施工许可阶段服务指南

一、受理窗口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金港新区19号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号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 初步设计审批(限政府投资项目): 1.初步设计审批申报表(原件1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复印件1份);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1份); 4.设计资料(包括设计图纸,初步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书,整体彩色效果图,建筑信息模型,节能计算书、绿色建筑评判表、节能模型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设计资料)(原件1份); 5.工程勘察报告及审查合格书(原件1份); 6.勘察、设计合同(复印件各1份); 7.高边坡项目支护方案设计安全专项论证及可行性评估报告(复印件1份); 8.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意见(复印件1份); 9.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核准通知书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意见(复印件1份)。

(二) 施工图审查备案: 1.重庆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送审表备案申报表(原件3份); 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件3套)(原件1份); 3.投资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核准书或投资备案证(复印件1份);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1份);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限政府投资项目)(复印件1份); 6.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1份); 7.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原件1份); 8.勘察、设计合同、审查合同(复印件1份); 9.建设单位、勘察

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质量责任书(复印件1份)。

(三) 施工许可核发: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原件1份);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原件1份); 4.施工单位为该工程办理保险的凭证或承诺书(原件1份);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资局核发)(复印件1份); 6.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复印件1份); 7.施工图图纸(属于施工图审查范围的,需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图纸)(原件1份); 8.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原件1份)。

注: 施工图审查备案事项与施工许可事项可同步提交材料。

三、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初步设计审批3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备案1个工作日、施工许可核发3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扫一扫下载渝快办